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545

10位ISBN编号：7562040540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军平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上略加修改完成的。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传统诉讼中的“情判”现象。

何谓“情判”？

中国传统诉讼中的“情判”是指在中国古代,司法官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考察当事人双方的具体情况,根据情来进行判决的一种审判方式。

作者将中国传统诉讼中重视“情”的作用这一现象称为“情判”,这是个创新。

据此展开的详细论述相比之前的研究成果也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本书分为九章。

第一章绪论,主要对选题背景、研究现状、研究方法等做了交代;第二章情判概述,阐述了情判的概念和基本特征;第三章情判的源流,作者从神判与人判、法判与情判这两对概念出发,理清了情判的发展脉络;第四章是情判的文化背景和思想基础,剖析了情判背后的思想因素;第五章情判的司法依据,界定了“情”的概念和含义,对情的作用作了探讨;第六章情判的价值取向,作者认为情判的总体价值取向是和谐,无讼和追求实体公正是和谐在传统诉讼中的具体体现,是具体价值取向;第七至九章是本书的重点,分别论述了情判的主体、客体和一般程序。

本书着力运用各种判例、判词等第一手资料对作用于中国传统司法审判中的“情”的因素进行研究,采用精读材料、语境阅读的方法和“同情的理解”的方式,这使作者在解读材料时不以今人和西方人的眼光和标准还看待中国传统诉讼。

作者的目的在于提炼总结“情判”的有益于今日中国的地方,最终实现古为今用的目标。

从本书来看,可以说,作者的尝试是有意义的。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作者简介

刘军平，男，江西赣州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主任，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Maastricht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1年4月-2012年4月)。

曾获史学学士学位、刑法学硕士学位及诉讼法学博士学位。

2003年起任教于湘潭大学法学院，多年来一直从事法律史及法律文化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先后在国内CSSCI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参编、合撰教材专著若干，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一项及省校级科研项目多项。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书籍目录

- 序言
- 绪论
 - 一、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 二、选题的研究现状和文献综述
 - 三、材料与方法
 - 四、结构
- 第一章 情判概述
 - 一、情判的概念
 - 二、情判的基本特征
- 第二章 情判的源流
 - 一、神判与人判
 - 二、法判与情判
 - 三、情判的发展脉络
- 第三章 情判的文化背景与思想基础
 - 一、情判的文化背景
 - 二、情判的思想基础
- 第四章 情判的司法依据
 - 一、“情”的界定
 - 二、情的作用
- 第五章 情判的价值取向
 - 一、情判的总体价值取向——和谐
 - 二、情判的具体价值取向之一--无讼
 - 三、情判的具体价值取向之二--追求实体公证
- 第六章 情判的主体
 - 一、中国古代司法官吏选任制度简述
 - 二、儒家化的司法官及其审判
 - 三、循吏与情判
- 第七章 情判的客体
 - 一、情判的客体之一——民事案件
 - 二、情判的客体之二——刑事案件
- 第八章 情判的一般程序
 - 一、情判的启动
 - 二、情判中的事实认定
 - 三、情判中的调处和息
 - 四、情判的判决拟定
- 结论
- 参考文献
- 后记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田产纠葛因田产归属问题而产生的纠葛在中国传统诉讼中屡见不鲜，由于这种讼争往往涉及家庭成员内部彼此之间的血缘亲情，所以对此类纠纷的处理就必须依情而判。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载有一例：张诚道，舅也；钟承信万钧，甥也。

舅甥争屋，非义也。

……张诚道不曾管业一日，却有张洵正卖契一纸，遂谓有契岂不胜无契。

钟承信止有张模等上手契三纸，更无正典卖契，却管业二十八年，遂谓管业岂可使失业。

二说相持，莫决是非。

张诚道欲破管业之说，则曰钟甥久出不归，亲姐贫，无以养，权借此屋收赁，以助买油菜。

此论未通，近世浇薄，兄弟姊妹相视如路人，若能损己业，以贍同胞，我未之信也。

钟承信欲破无契之说，则曰母置此屋，恐以孤孀见欺于人，遂托舅之名以立契，竟执留而不还。

此恐有之，安固习俗，常假姓以置产，凡讼牒间，盖屡见之矣。

何况钟承信之母，管业多载，身故已二年，至今钟氏每日点印赁钱，有簿历可照。

前后赁屋者，如张溢老、徐十三等，莫不曰赁钟之屋，有租割及供责可凭。

此管业分明，岂不过于有契手！

两词曲直，于此可占矣。

虽然，舅甥义重，忍伤和气，今不必论契书之有无，亦不必论管业之久远，当照张诚道所供，及其初意可也。

始焉既能举此屋，以奉乃姐；终焉岂不能返此屋，以归乃甥。

弓得于楚人，毡还于王氏，理所当然，在渭阳何辞焉。

今仰钟承信万钧仍旧管佃此屋，迺所以全张诚道始终之义，案给契付钟承信，庶得允当。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传统诉讼之情判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